

朝陽科技大學行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會
組織章程



LANDSCAPE AND URBAN DESIGN

朝陽科技大學行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會 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「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為服務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設立本會組織及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砥礪學行，培養領導能力及互助合作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。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務包括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辦理本系感情之聯繫、服務及相關活動事項。
 - 二、舉辦或參與各項交流活動事項。
 - 三、舉辦或協助符合本會宗旨之公益及學術性活動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權力與義務

- 第五條 凡就讀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學生均為本會當然之會員。
- 第六條 各班推派一名班級代表為本會之會員代表。
- 第七條 社員權利：
- 一、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 - 二、透過會員本身、會員代表、本會幹部向本會反映意見之權利。
 - 三、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 - 四、成為會員代表之權利。
- 第八條 會員義務：
- 一、維護本會聲譽。
 - 二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 - 三、繳納會費。
- 第九條 繳納會費社員權利：
- 一、享有本會之補助。

- 二、擔任本會幹部。
- 三、擔任本會監察委員。
- 四、有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權利。
- 五、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。
- 六、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及使用各項資源，並得依本會各項活動規定行事。
- 七、會員有集會及表達意見之權利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會員代表應盡義務：

- 一、反映會員之意見。
- 二、定期於期初、期末與本會幹部開會。
- 三、為本會與會員溝通之橋梁。

第十一條 凡會員有損及本會名譽或利益之行為，除確認為無意之過失外，由會長、指導老師、會員代表決定暫停會員資格之期限。

第三章 選舉及罷免制度

第十二條 本會選舉定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底前完成，新系會幹部於六月份交接。

第十三條 會長選舉方式應搭配副會長，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舉行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，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當選，得票數相同時以抽決定之；候選人組數如為一組時，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，得票數必須高於總投票數之七成，該選舉始為有效。

第十五條 會長之罷免應由全體社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，並列舉罷免事由，召開臨時社員大會前向社員公告之，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，出席人數五分之二同意，始得罷免之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六條 本會應聘請本系系主任及一名校內老師為指導老師，以輔導本會運作

第十七條 本會應聘請前任幹部擔任本會顧問團，適時參與討論及給予意見及協助，由前任會長擔任顧問團團長一職，並擔任監查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代表。

第十八條 會長依選舉及罷免制度直接選舉產生，會長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總理本會事務，為本會負責人。
- 二、與副會長一同組織本會幹部並任命。
- 三、擔任幹部會議之主席、領導各幹部及總理
本會各項事務、公布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統籌本會工作之統籌及協調。
- 五、擬定本會年度活動及經費預算編制。
- 六、會長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行職權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幹部分別為行政副會長、執行秘書、活動副會長、文書長、總務長、美宣長、公關長、體育長、攝影長、動員長，輔助會長推動會務之進行由會長視人員狀況任命。

各部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副會長:管理文書、資訊、財務、總務、器材行政組別。
- 二、活動副會長:管理活動、美宣、公關、體育活動組別。
- 三、執行秘書:管理社員基本資料、保管會章等重要物品，平時輔助副會長協調會內上下層幹部之溝通與交流。
- 四、文書長:負責各種會議之紀錄及社團資料之保存歸檔彙整等事項，負責社團評鑑。
- 五、總務長:負責管理、維護本會所有資產並製作清單管理和各項消耗補充添購工作等。同時需負責保管本會存簿及各項活動預算與

實際支出之複查、財帳冊和每月財務報表製作。

六、美宣長:負責與各活動負責人溝通活動相關宣傳品及海報製作，成美宣小組負責監督及掌管進度，需協助各活動美宣品製作並將成品拍照建檔。

七、公關長:負責社團信件的寄送、回信等處理，並對外保持友好關係交流、聯誼、友誼賽等，及活動經費往來籌措、店家合作協商。

八、體育長:接洽和發佈校內外相關體育賽事，管理本系各系隊並保友好關係，監督回報其練習進度，並號召幹部幫系隊加油氣。

九、攝影長:負責協助各活動拍攝工作並篩選整理活動照片。

十、動員長:負責配合文書、總務、美宣、公關、體育、攝影等雜項事務協調辦理。

第二十條 幹部會議至少每個月舉辦一次。

第五章 經費來源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社員繳交之會費。
- 二、來自各方之贊助。
- 三、向校內外申請之補助。
- 四、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收入應有詳細確實之紀錄、審查程序本會經費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章 監察委員會

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(以下簡稱監委會)監督會務之運作，及查核本會所有帳務。

第二十四條 監委會由各班推派一名代表及上述前會長為當然代表組成，監委會。各班監委代表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經由班級票選得票最高者。
- 二、繳納系學會會費。
- 三、能配合監委會的開會時間，如無法配合皆須填寫代開證明。
- 四、對數字較有敏銳度。

第二十五條 監委會得對本會各項收支及預算進行監督與審查。各項預算收支須經由監委二分之一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凡經監委會審核通過之預算案，若實際執行產生超支情形，須再次召開監委會，由會長向監委會說明並決議。

第二十六條 監委之任期與會長任期相同，不得連選連任。若有不適任情況，經該班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同意，得罷免該班監委，並另行補選之。

第二十七條 監委會經由三分之一的監委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改

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程序為：

由本會提議，經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始得修訂之，並提報學校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投票通過，送本會指導老師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

